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占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 年度公司与大股东赛格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 2,485 万元，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1) 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物业出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费用	市场价格	100	2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市场价格	20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格	120	22
	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格	50	8
	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科技园 4 栋 11 楼物业	市场价格	380	10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广场 61、62 楼物业	市场价格	185	52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相关专项维修基金、代收代付水	市场价格	185	59

		电费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用餐	市场价格	160	22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用餐	市场价格	55	7
	小计A	—		1,255	3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物业承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的部分物业	市场价格	250	8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集团所拥有的62处无证房产	市场价格	980	289
	小计B	—	—	1,230	372
	总计(A+B)	—	—	2,485	675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张剑、徐腊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研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内容如下：

1. 董事会同意在 2,485 万元限额内，按照市场价格与赛格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 董事会批准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做出批准之日起算。批准期限届满，由董事会对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重新做出核定。

因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赛格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向关联人提供及出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费用	93.37	100.00	0.07%	-6.63%	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15.10	20.00	0.01%	-24.48%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100.88	120.00	0.07%	-15.94%	
	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25.90	50.00	0.02%	-48.19%	
	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科技园4栋11楼物业	187.06	380.00	0.13%	-50.7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创业汇所拥有的赛格广场61、62楼物业	157.38	185.00	0.11%	-14.93%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相关专项维修基金、代收代付水电费	151.41	180.00	0.11%	-15.88%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用餐	107.51	50.00	0.08%	115.02%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员工用餐	33.63	20.00	0.02%	68.15%	
		小计A	—	872.24	1,105.00	0.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物业承租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的部分物业	240.96	250.00	0.24%	-3.6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租用赛格集团所拥有的62处无证房产	921.36	955.00	0.94%	-3.52%	
		小计B	—	1,162.31	1,205.00	0.83%	-3.54%
		总计(A+B)	—	2,034.55	2,310.00	1.45%	-11.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王宝	人民币 153,135.5 万元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56.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D区综合楼三层	张剑	人民币 30,000万 元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从事电子信息类产品开发、经营业务；从事网上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关代理。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西)11楼	方建宏	人民币 370.37万 元	网络教育产品的技术开发。教育培训；开展自费留学及移民中介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	李峰	人民币 15,000万 元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凭深府金小【2011】71号经	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控制的公

					营)。	司。
--	--	--	--	--	-----	----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2,421.71 万元、净资产 448,22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7,284.51 万元、净利润 -10,417.6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82.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8,967.07 万元、净资产 80,616.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0,808.40 万元、净利润 4,949.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育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01.54 万元、净资产 2,27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49.63 万元、净利润 6.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 28,905.82 万元、净资产 13,448.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62.55 万元、净利润 36.83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良好，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麦昊天、姚晨航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对本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一部分属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另一部分属于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八、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

理的原则确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议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